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滅失，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0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4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（續上頁）

			（新臺幣）		
嚴建勳	台灣企銀桃園分行	111年9月5日	66,943元	AG0000000	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